



CGN Power Co., Ltd.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敬啟者：

**(1) 有關向中廣核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的
交易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b)股權轉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及交易是否於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c)股權轉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3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資料，及通函第40頁至第7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並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鳴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馥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9月18日

* 僅供識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
至独立股东函件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王鸣峰

李馥友

徐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
至独立股东函件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王鸣峰



李群友

徐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函件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王鸣峰

李馥友



徐华